

证券代码：835621

证券简称：丰源环保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决策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决策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对外担保行为，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重大投资适用于公司的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七）债权或债务重组；
-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放弃权利；
- （十一）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本制度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情形不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二、 第二章 决策权限

第四条 公司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事项的审批权限为：

- （一）一年内累计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价值 1000 万元以下且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核批准；
- （二）一年内累计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价值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5%至 20%（含）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三）一年内累计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20%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为：

- （一）一年内累计向其他企业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5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二）一年内累计向其他企业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50%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条 本制度第二条第（三）至（十）项重大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为：

- （一）同一类型的项目，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涉及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 （二）同一类型的项目，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不含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八条 公司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十一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重大投资事项前，应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对该投资事项进行前期调研、资料搜集、市场调查、财务测算后提出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及有关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公司在实施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确保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产生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以及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问题，依法审慎作出决定。

公司董事可以提请公司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决策的依据。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送对外担保申请时，应将与该等担保事项相关的资料作为申请附件一并报送，该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资料、已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三）主债务人与债权人拟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文本；
- （四）本项担保所涉及主债务的相关资料（预期经济效果分析报告等）；
- （五）拟签订的担保合同文本；
- （六）拟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及拟作为反担保之担保物的不动产、动产或权利的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权利凭证复印件；
- （七）其他相关资料。

四、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后两个转让日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后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

披露违规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

违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未经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五、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不超过”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中针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执行。

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